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30 万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8月3日